

寒潮天气影响和运输物流成本增加

我市城区市场部分蔬菜价格上涨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王奇峰)昨日,记者走访市场了解到,受寒潮天气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咸宁城区市场部分蔬菜价格上涨,但菜价总体形势平稳,物资供应充足。

蒜苗 8.8 元/500 克,西兰花 6.99 元/500 克,螺丝椒 9.99 元/500 克,青皮苦瓜 8.58 元/500 克……记者在咸安店看到,各种新鲜蔬菜整齐摆放,货品充足。

“青椒的价格跟夏天相比翻倍了,好贵呀!”一位正在选购蔬菜的婆婆说道。记者留意到,青椒、红椒、西兰花、芹菜等价格都较上个月有明显上涨,

此外,茼蒿、包菜、菠菜、生菜、油麦菜价格也有一定程度上涨。

记者在鱼水路原宏大市场也了解到,近期部分蔬菜价格上涨:其中青椒 10 元/500 克,芹菜 7 元/500 克,包菜 3 元/500 克,玉米 6 元/500 克……“最近蔬菜价格一天一个样,进价上涨了,售价自然也就推高了。”一位菜摊的老板介绍道,近段时间菜价已经堪比春节期间的价格。

记者进一步探访得知,虽然部分菜价上涨,但土豆、胡萝卜、番茄等价格较为平稳。昨日,中百仓储咸安店内,土豆 1.28 元/500 克,胡萝卜 2.68 元/500 克,番茄 2.99 元/500 克。

据悉,根据市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对城区华信农批市场、温泉中心市场、三号桥市场及七大超市粮油、鱼、肉、蔬菜等价格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城区蔬菜类平均价格与上期比涨 6.54%。

蔬菜价格为何上涨?采访中,一



些摊贩表示,蔬菜价格攀升,一方面是因寒潮天气影响导致产地蔬菜出货价格高涨,另一方面是运输物流成本上涨、蔬菜分装费用增加。

菜价何时能回落?据了解,受蔬菜生长周期影响,近期我市部分蔬菜还将高价运行一段时间,预计要等到春节后气温上升才会逐步回落。

《市民担心:“掉色”香葱能吃吗?》后续——

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将“掉色”香葱送检



本报讯(记者吉喆)昨日,本报刊登的报道《从超市买回来的香葱,用纸巾轻轻擦拭,纸巾上留下一片蓝色——市民担心:“掉色”香葱能吃吗?》,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昨日下午,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前往武商量贩

咸宁店进行调查。

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来到武商量贩咸宁店时,货架上已经不见香葱的踪影。据超市工作人员提供的票据显示,当天该店只购了 1.2 公斤香葱,上午已经全部售出,目前店内没有存货。

据了解,武商量贩咸宁店的香葱由咸安区亿丰市场某蔬菜批发配送中心供应。“我们的供应商都是合法的,商品进场前均索证索票了,蔬菜也进行了农残检测,合格后才会上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我们会拒绝收货。”武商量贩咸宁店相关负责人介绍。

随后,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检查了武商量贩咸宁店仓库、货品台账及蔬菜的监测报告等,并将记者 1 月 18 日在武商量贩咸宁店购买的香葱交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香葱进行检测,并邀请专家对检测结果进行研判,看是否有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等,才能确定它是否对人体有害。”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检测结果出来后,将由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捕鱼变护鱼

赤壁退捕渔民 对口就业

本报讯(通讯员昌文)入冬以后,长江和河湖进入枯水期,一些废弃的地笼、渔网等网具露出了水面,给越冬候鸟、江豚等珍稀野生动物带来一定威胁。为保护长江良好生态环境,1 月 6 日,在赤壁市赤壁镇太平口村河汉口,赤壁镇护鱼队员们正在对露出水面的养殖围网进行集中清理。

自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以来,赤壁市在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同时,选聘熟悉水域环境的退捕渔民为护鱼员,不断充实和加强禁捕巡查力量。在长江打鱼三十多年的专业渔民李时仁,积极响应“禁渔令”号召,2020 年率先在渔船退捕协议上签下名字,正式成为赤壁镇长江护鱼队首批成员。

“从 2017 年开始实施(季节性)禁捕后,2018 年就已初见成效,长江上的鸟和水里的鱼群都明显增加了。”长江赤壁段护鱼员李时仁说。

据悉,为做好长江禁渔工作,赤壁市农业农村局正式组建农业执法大队,设立了陆水河、黄盖湖、长江三个工作站,在退捕渔民中招聘了护鱼员 96 人,配合渔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每个执法站配备执法艇两艘,全天候值勤,实现水中执法艇查,岸上执法车辆查,空中执法无人机查。下一步,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对赤壁市五大水域全面开展禁捕工作,坚决打击各种非法捕鱼行为,确保禁渔令在赤壁市铁令生威。

问题种子起纠纷,法院调解解民愁

16 名农户领到 1.8 万元赔偿金

本报讯(通讯员陈桥)“维权四年了,可算讨回了公道,感谢法院帮我们拿到了赔偿金!谢谢你们!”1 月 14 日上午,咸安区法院立案大厅里,拿到赔偿金的 16 名农户难掩心中喜悦,纷纷对法官们表示感谢。

原来,2017 年 4 月,咸安区官埠桥镇紫潭村的 16 名农户从同村村民老胡那里购买的杂交水稻品种种子播种后长势不好,水稻不低头且每棵谷穗有一半瘪壳,产量从每亩产 1500 斤锐减至 500 斤。

2017 年 9 月,农户们向咸安区种子管理局申请种子鉴定,结果显示该杂交水稻品种在湖北省没有获得相关审定,按照相关规定,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在省内外推广种植。农户们便向农业部门、镇司法所及村委会求助,要求老胡赔偿损失。同年 12 月,老胡写下保证书,承诺在 2018 年 2 月底将赔偿款支付到位,但之后分文未付。2020 年 1 月,16 名农户将其诉至咸安区法院。

横沟法庭负责人张朝武法官受理该系列案后,迅速到紫潭村了解情况,考虑

到原被告双方为同村村民,他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张朝武面对面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充分了解当事人的想法,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疏导和释法析理,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老胡承担 16 名农户购买种子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共计 18480 元,并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赔付到位。

调解书生效后,老胡却以经济困难为由,不愿履行法定义务,未收到赔偿金的农户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朝武先对老胡的相关财产进行查控,采取冻结银行账户、列入失信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但老胡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进入僵局。而后,张朝武多次电话或上门联系老胡,告知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并对其进行诚信教育,老胡虽口头答应赔付,但实际仍不履行。

张朝武向分管院长汇报案件执行情况后,经院长批准,决定将老胡司法拘留



十五天。11 月 18 日上午,张朝武带领 6 名执法警到老胡家,欲对其强制拘留,但老胡一大早就出门了,没有执行成功。老胡得知情况后,迫于强制拘留措施的压力,便让其儿子主动联系张朝武,替其支付 3000 元赔偿金,并口头承诺 12 月底将余下部分履行完毕。12 月 27 日,老胡履行全部赔偿款,该系列案全部执行完毕。

当 16 名农户领到了共计 18480 元的赔偿金时,内心的酸楚化成了满脸的笑容,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